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6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建绘、王建纲、王新和王科等 23 名交易对方收购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7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鉴于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东洲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科凯电子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加期评估报告。经评估，科凯电子全部股东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85,20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基于本次加期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并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31,350.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29 日，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思林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经充分友好协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内容	前次方案	股东会第一次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方案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科凯电子 71%股份交易对价为 149,1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 59,1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9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科凯电子 71%股份交易对价为 142,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 56,3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85,7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科凯电子 71%股份交易对价为 131,35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支付 52,85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 78,500.00 万元

调整内容	前次方案	股东会后第一次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方案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定金支付：上市公司应自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10,000万元定金，定金将于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时点自动转为第一期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晚不得晚于股份交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定金；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前述定金，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2）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50,000万元（含上市公司已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10,000万元定金）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晚不得晚于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现金对价；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前述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3）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但不早于2028年4月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10,000万元现金对价。（4）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但不早于2029年4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定金支付：上市公司应自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10,000万元定金，定金将于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时点自动转为第一期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晚不得晚于股份交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定金；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前述定金，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2）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42,600.00万元（含上市公司已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10,000万元定金）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晚不得晚于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现金对价；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前述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3）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但不早于2028年4月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14,500.00万元现金对价。（4）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但不早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1）定金支付：上市公司应自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10,000万元定金，定金将于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时点自动转为第一期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晚不得晚于股份交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定金；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前述定金，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2）第一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标的股份交割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38,000.00万元（含上市公司已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的10,000万元定金）现金对价（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应最晚不得晚于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前述现金对价；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的，上市公司应自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前述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补足）。（3）第二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202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但不早于2028年4月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14,000.00万元现金对价。（4）第三期现金对价支付：上市公司应自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但不早

调整内容	前次方案	股东会后第一次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方案
	月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30,000万元现金对价。	于2029年4月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28,600.00万元现金对价。	于2029年4月1日)向本协议转让方支付合计26,500.00万元现金对价。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分别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以下合称“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承诺,科凯电子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应分别达到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承诺期内科凯电子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4,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分别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以下合称“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承诺,科凯电子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应分别达到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12,000万元、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承诺期内科凯电子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4,0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分别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王建绘、王建纲、王新、王科(以下合称“补偿方”)向上市公司承诺,科凯电子在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应分别达到8,600万元、人民币11,500万元、人民币14,500万元、人民币17,000万元,承诺期内科凯电子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1,600万元。
业绩承诺触发补偿义务的情形	(1)如2025年度、2028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或2026年度、2027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则补偿方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如2026年度、2027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但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含本数),则补偿方暂不触发补偿义务。在本条所述情形下,如承诺期内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54,000万元(不含本数),则补偿方触发累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承诺期内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54,000万元(含本数),则视为补偿方完成业绩承诺,不触发累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1)如2025年度、2028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或2026年度、2027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则补偿方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如2026年度、2027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但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含本数),则补偿方暂不触发补偿义务。在本条所述情形下,如承诺期内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54,000万元(不含本数),则补偿方触发累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承诺期内四年累计实际净利润高于54,000万元(含本数),则视为补偿方完成业绩承诺,不触发累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科凯电子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补偿方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超额业绩奖励	(1)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20%(含本数)时,超额	(1)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20%(含本数)时,超额	(1)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120%(含本数)时,超额

调整内容	前次方案	股东会后第一次方案调整	本次调整方案
	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54,000 万元）×50%； （2）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20%（不含本数）时，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均未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54,000 万元×20%×50%）+（累计实现净利润—54,000 万元×120%）×100%；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54,000 万元）×50%； （3）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54,000 万元）×50%； （2）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20%（不含本数）时，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均未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54,000 万元×20%×50%）+（累计实现净利润—54,000 万元×120%）×100%；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54,000 万元）×50%； （3）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51,600 万元）×50%； （2）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20%（不含本数）时，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均未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51,600 万元×20%×50%）+（累计实现净利润—51,600 万元×120%）×100%； 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触发当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51,600 万元）×50%； （3）承诺期内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一）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此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减少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并相应调整了现金的支付进度。前述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范围进行变更，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涉及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调整未达到 20%。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规定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